

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葛二玲、周义平：本院受理原告徐辉与被告葛二玲、周义平追索劳动报酬，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2025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